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c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能")、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等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0,000万元的共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5年5月22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公司为佛山华昊能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的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佛山华昊能)"),该保证函(佛山华昊能)覆盖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佛山华昊能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佛山华昊能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二)2025年5月22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公司为前海佛燃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的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前海佛燃)"),该保证函(前海佛燃)覆盖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前海佛燃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前海佛燃在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分别为3,500万美元、3,5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合计为7,000万美元,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剩余经审议可用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共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2,138.9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刚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0,556.63万元,净资产81,009.1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222,067.06万元,净利润-7,381.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8,238.87万元,净资产66,962.6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41,856.43万元,净利润1,326.2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6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431.30万元,净资产为33,372.4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18,450.62万元,净利润为20,199.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3,849.92万元,净资产34,465.50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6,010.42万元,净利润1,100.7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手方: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佛山华昊能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及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前海佛燃)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手方: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前海佛燃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前海佛燃)及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33,838.84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2,370.3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98%;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佛山华昊能);

2、公司出具的《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前海佛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7,058,3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499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55%。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393,1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94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7人,代表股份4,665,2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1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0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65,4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1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5,494,5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30,3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4,464,278股。)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菲女士、王卓然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6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524%;反对股数为2,24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091%;弃权股数为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295,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9.1928%;反对股数为2,248,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8.1879%;弃权股数为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619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671,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73%;反对股数为2,31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293%;弃权股数为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278,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8.8478%;反对股数为2,312,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9.5597%;弃权股数为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92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770,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783%;反对股数为2,186,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95%;弃权股数为1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377,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0.9526%;反对股数为2,186,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6.8569%;弃权股数为1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19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梁桂秋、梁桂添、黄宁、梁俊华和张杰锐回避表决,回避股数311,991,175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621,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1.7309%;反对股数为2,34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3311%;弃权股数为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93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21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7.5746%;反对股数为2,347,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0.3206%;弃权股数为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10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884,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144%;反对股数为2,075,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546%;弃权股数为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91,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3.4068%;反对股数为2,075,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4.4884%;弃权股数为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10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5,17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074%;反对股数为1,8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737%;弃权股数为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786,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9.7298%;反对股数为1,8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9885%;弃权股数为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81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龙琼女士和赵俊峰先生进行了2025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龙琼女士和赵俊峰先生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菲女士、王卓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3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1号金固工业园4号楼3楼会议室1。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孙群慧先生。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590,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085%。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802,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324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788,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842%;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18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29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35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12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714%;反对4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3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2482%;反对4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7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12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714%;反对4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3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2482%;反对4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7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三)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95,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546%;反对49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797,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1927%;反对4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8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133,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732%;反对4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26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3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2539%;反对4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743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2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198,5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054%;反对3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93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90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3601%;反对3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636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3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61,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74%;反对5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61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76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1364%;反对5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858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5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130,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715%;反对4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27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3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2484%;反对4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747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4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132,6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728%;反对4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26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3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2526%;反对4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744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3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197,472,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9570%;反对4,116,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042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17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3.2805%;反对4,116,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716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3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72,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429%;反对5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61%;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774,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1544%;反对5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842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金固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68372K

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玖佰伍拾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草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日

除权前总股本:769,504,39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3,821,410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元　现金分红总额:75,568,298.80元

除权后总股本:769,504,398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982038元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21,41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821,410股后的755,68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755,682,988股×1.00元/10股=75,568,298.80元(含税)。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568,298.80元÷769,504,398股=0.098203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8203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2038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自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821,410.00股后的755,682,9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因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821,410股后的755,682,988股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568,298.80元。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7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	01*****127	路牡丹
3	00*****228	路漫漫
4	01*****999	李福忠
5	01*****032	王志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与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568,298.80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568,298.80元÷769,504,398股=0.098203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8203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203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咨询联系人:高婷

咨询电话:0471-3291630

传真电话:0471-329162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6,000万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6,000万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4.98%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万元	0.60%或1.90%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天	2026/5/21-2026/7/20	保本浮动型	-	-	-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新西兰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SDGB250002V)	6,000万元	1.00%或1.48%或1.68%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计息周期为14天)	2026/5/21-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60天,公司将在产品到期后赎回。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为无固定期限的定期开放型产品,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内适时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7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1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53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04	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99	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13	0
1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合计				364.52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47.8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万元	101,990.6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132.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321.33	692,400.60
	负债总额	595,700.03	617,612.62
	资产净额	76,621.30	74,787.98
	营业收入	19,302.54	203,651.80
	净利润	1,835.87	3,664.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132.7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7.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